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第 163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修訂附表 14)令》 (第 164 號法律公告)

第 163 及 164 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6 及 42A 條作出。

第 163 號法律公告

2. 第 163 號法律公告將 10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並更新第 132 章附表 4 的公眾遊樂場地名單, 以反映上述變更。第 163 號法律公告的作用是把有關的公眾遊樂場地歸署長作一般管理和管轄。

3. 第 163 號法律公告亦訂明將 4 個地方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並在第 132 章附表 4 刪除該 4 個地方。

第 164 號法律公告

4. 第 164 號法律公告將青衣西南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並在第 132 章附表 14 加入該泳池，以反映上述指定。第 164 號法律公告的作用是把青衣西南游泳池歸署長管理和管轄。

5.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號)所述，政府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並獲有關的區議會支持該等修訂。

6.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未曾就第 163 及 16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第 163 及 164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

《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 (第 165 號法律公告)

8. 第 165 號法律公告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0J 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修訂第 112 章附表 17E，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上加入兩個司法管轄區，以及在附表 17E 第 2 部的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名單上加入 100 個司法管轄區，以便香港落實稅務方面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9. 自動交換資料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布的最新國際標準，旨在對不同司法管轄區各個政府如何向財務機構蒐集財務帳戶資料，並對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之間如何交換資料作出規管。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法律框架由《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2016 年第 22 號條例)("《修訂條例》")訂明；該項《修訂條例》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扼要而言，《修訂條例》向申報財務機構施加責任，使其須為識辨須申報帳戶而設立、維持和應用盡職審查程序，並就申報稅務管轄區¹名單及參與稅務管轄區²名單(附表 17E)作出規定。議員可參閱《2016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1)963/15-16 號文件)，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¹ 根據第 112 章第 50A(1)條的定義，"申報稅務管轄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是根據第 49(1A)條屬有效的安排的一方，而該安排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

²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就香港而言，"參與稅務管轄區"指承諾在 2018 年或之前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在香港以外的地區。

10. 第 165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修訂條例》增訂的第 112 章附表 17E 第 1 部，以加入日本國("日本")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為"申報稅務管轄區"，並把"2018"定為相應的申報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112 章附表 17E 第 2 部，加入所有承諾在 2018 年或之前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為"參與稅務管轄區"³。

11.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700-6/7/0(C))第 10 段所述，稅務局已分別與日本和英國的稅務當局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第 165 號法律公告的作用是，申報財務機構須主動承擔責任設立及履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日本和英國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收集這些帳戶的須申報資料；並按照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由申報年(即 2018 年)起把該等資料提交稅務局。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1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5 年 4 月至 6 月就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事宜進行諮詢。據政府當局所述，持份者(例如財務機構及專業組織)大致上支持香港緊貼最新國際標準及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整體方向。

1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未曾就第 16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據法案委員會秘書表示，議員曾經討論多項事宜，包括自動交換資料的涵蓋範圍、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準則、申報責任，以及針對未有履行責任可採取的執法行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公眾及相關的財務機構清楚說明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各項規定，以確保順利推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展開宣傳工作，說明有關稅務居民身份的規則適用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情況，並會擬備清晰指引或釋義及執行指引，協助財務機構實施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

14. 第 165 號法律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³ 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之下，參與及非參與稅務管轄區存在區分，這對於投資實體作為帳戶持有人(第 112 章第 50A(1)條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具有重要性。第 50B 條訂明，如帳戶持有人是某個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居民，財務機構有責任設立及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確定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第 50A(1)條作出界定)是否某個參與稅務管轄區的居民，從而決定應否向稅務局提供資料。

總結意見

15.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6年11月3日